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采 购 人：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磋商响应函	57
二、响应报价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63
四、磋商承诺函	64
五、资格声明函	6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七、技术标	73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等相关资料	78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2、项目名称：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16 88-1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1420000	1420000	是	14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建设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基础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管理功能、移动监管功能、移动盘点功能、设备地图管理、档案文件精准管理、汇总统计功能、综合查询功能、系统管理、外部对接功能等功能；系统配套相关产品采购；本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确保本项目能正式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5.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5.6 运维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5.7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所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所投项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最后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已全面接入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兼容传统 CA 的各项功能，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标证通 APP 在线申请移动电子证书，免插介质实现系统登录、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和加密解密功能，数字证书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平台使用具有同等效力。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应 APP 并办理数字证书后即可登录使用，实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办理的移动 CA 数字证书跨省级区域、跨系统异地共享使用。详情可查看中招互联网站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专 栏 <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4100005> 292。其他相关补充事宜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44 号信息大厦 25 楼

联 系 人：高海民

联系方式：0371-65507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附件：

主要采购内容

一、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包括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存放地点、组织结构、员工、职务、国标 GB/T 14885-2022 资产分类等基础数据管理。
2		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支持对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支持图形化拖拉的配置操作，可对流程节点进行增删维护，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支持采购程序、使用年限、验收入账、产权登记等流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领用、资产调拨、资产借出及借出归还、资产维修及维修归还、资产定检及定检归还、资产报废等功能，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的购置、使用、处置进行信息化动态监管。
3		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远程管理，通过在远程无人值守监测站部署自动盘点设备，资产管理员无需去现场即可实现对全省部分一类固定站的自动盘点。
4		移动监管功能	支持移动报警，通过在资产进出的关键位置部署门禁管理设备，可实现对资产进出自动识别，并获取资产的详细信息。当有异常资产移动时，系统将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对应资产管理员，以便及时处理。
5		移动盘点功能	支持移动终端管理，通过手持终端实现对无线电专业技术设施的快速盘点，支持在线和离线盘点方式，提高资产盘点工作效率。离线盘点方式，可通过系统上传、下载离线盘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编号。 同时通过手持终端可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快速查找，从而迅速定位技术设施位置，提高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管理精细度水平。
6		设备地图管理	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信息通过设备地图对技术设施分布进行可视化展现，其定位管理精度可达房间。同时通过地图可以对每个房间发起盘点任务，以便更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实时位置。
7		档案文件精准管理	利用 RFID 档案柜及电子标签，实现对档案文件的精准定位、智能存取、自动盘点、实时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去人工手动查找所耗费的大量时间。
8		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状态、类别、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多维度按日、月、年以及周期进行数据汇总和报表统计。
9		综合查询功能	系统能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名称、编号、存放地点等多维度以及时间信息进行综合查询。
10		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对用户角色的功能、视图、数据权限配置，对系统管理用户和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系统支持流程多节点审批灵活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配置，支持显示模板、导入模板、导出模板内容灵活配置。
11		外部对接功能	系统支持在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注册原子化服务，支持调用已有服务和资源（如有需要），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系统支持以 API 接口形式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国家上报系统等平台对接。同时可支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局要求自动导出系统表和设备表。 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结合资产台账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校对数据，达到账账、账物、账卡、账表相符，为系统建设做好数据基础。

二、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参数要求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中配套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手持盘点终端

手持终端应配置超高频 RFID 射频模块，支持 ISO18000-6C 协议，具备防水、防尘、防跌落设计。

表 1 手持终端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器	大于 4 核处理器
2	工作频段及通讯协议	超高频 RFID 射频模块，频段范围 920MHz～925MHz，支持 ISO18000-6C 协议
3	网络连接	4G、WIFI
4	显示屏	5.0 寸以上显示屏，分辨率大于 1024*600，带电容式玻璃触摸屏
5	内置存储	2GB RAM，16GB 闪存
6	▲电池	≥9500mAh 带手柄锂电池。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输出功率	0～33dBm/2W（S/W）可调。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认证	提供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9	防水等要求	要求防水、防尘、防跌落设计

2. 发卡器

发卡器采用 USB 接口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表 2 发卡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设备供电	USB 供电
2	工作温度	-20～+70℃
3	工作湿度	5% RH～95%RH（非凝结状态）

4	标签协议	支持 ISO 18000-6C
5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6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步阶间隔 1.0dB，最大可达+20dBm
7	通信接口	USB 免驱动通信
8	▲认证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明（提供相关证明）

3. 远程盘点设备

远程自动盘点设备应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包含 USB、RS485、RS232 以及 100 兆以太网网络接口等。

表 3 固定式读写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工作电压	100V~240V，50Hz~60Hz
2	工作温度	-20~+70℃
3	工作湿度	≤95%（+25℃）
4	标签协议	支持 ISO18000-6C 等
5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6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步阶间隔 1.0dB，最大可达+30dBm
7	接收灵敏度	优于-80dBm
8	多标签读取	≥100tags/s
9	▲认证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明（提供相关证明）
10	通讯接口	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包含 USB、RS485、RS232 以及 100 兆以太网网络接口等。

4. 门禁管理设备

门禁设备主要对粘贴了电子标签的并纳入系统管理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表 4 门禁管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供电电压	100V~240V，50Hz~60Hz
2	通信接口	RS-232（DB9）、RJ45
3	协议	支持 ISO18000-6C 等
4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5	输出功率	30dbm（可调）
6	感应距离	1~2.5m

5. 标签打印机

用于标签面签的打印，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表 5 标签打印机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打印速度	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秒
2	打印方式	支持热敏或热转印
3	打印宽度	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
4	分辨率	大于或等于 200dpi
5	通讯接口	USB
6	配套软件	支持二维码生成并打印

6. RFID 标签

RFID 无源标签包括抗金属和不干胶电子标签两大类，根据使用场所和资产类型进行安装。

表 6.1

RFID 标签（抗金属标签、主要应用：仪器仪表、标签种类：抗金属标签）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频率	920MHz~925MHz
2	安装方式	螺丝、铆钉、强力胶、扎带、或双面胶安装
3	工作温度	-30℃至+65℃

表 6.2

RFID 标签（不干胶电子标签、主要应用：办公设备、标签种类：非抗金属标签）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频率	920MHz~925MHz
2	安装方式	强力胶安装
3	工作温度	-40℃至+60℃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系统软件	业务调度 WEB 端	套	1	
2		手持盘点 APP	套	1	
3		发卡器软件	套	1	
4		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	套	1	
5		可视化地图	套	1	
6		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	套	1	

7	系统硬件	手持盘点终端	台	20	
8		发卡器	台	11	
9		远程盘点设备	套	5	
10		门禁管理设备	套	20	
11		标签打印机	台	11	
12		抗金属电子标签	个	4000	
13		不干胶电子标签	个	4000	

四、人员配置要求（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必须响应的内容）

为保障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的顺利建设，本项目供应商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信息安全支撑人员 1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6 人。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视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相关补充事宜：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44 号信息大厦 25 楼 联 系 人：高海民 联系方式：0371-655076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电子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 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1.2.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1.2.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 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建设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基础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管理功能、移动监管功能、移动盘点功能、设备地图管理、档案文件精准管理、汇总统计功能、综合查询功能、系统管理、外部对接功能等功能；系统配套相关产品采购；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2.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1420000.00 元。

		注：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4.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确保本项目能正式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1.4.3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1.4.4	运维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1.4.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和“符合性评审标准”条款、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条款。
1.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其余允许偏离部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项为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最后磋商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名 注：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正文附件。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最后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多的供应商优先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如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也相等的，由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先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业务调度 WEB 端。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磋商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3.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5.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人”进行理解。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2.2。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 2.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即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及配套产品：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配套产品。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等。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及配套产品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交付期、质量要求、质保期、运维期及交付地点

1.4.1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技术部分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

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

1.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为负偏离，优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的不构成无效磋商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应有费用）及分项报价明细。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及配套产品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此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用、设备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

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付期、质量要求、质保期、运维期、交付地点、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最后磋商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最后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磋商报价。**未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及配套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业务调度 WEB 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手持盘点 AP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发卡器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	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可视化地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	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	手持盘点终端	工业	否
8	发卡器	工业	否
9	远程盘点设备	工业	否

10	门禁管理设备	工业	否
11	标签打印机	工业	否
12	抗金属电子标签	工业	否
13	不干胶电子标签	工业	否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标的只需填写“业务调度 WEB 端、手持盘点 APP、发卡器软件、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可视化地图、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3.1.2项无效响应的情形（第（9）项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分值：10 分 技术标分值：70 分 综合标分值：20 分	
2.2.2 (1)	经济标 (最后磋商 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标 (70 分)	1、总体技术方案 (32 分)	供应商结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求分析； ②系统总体架构描述； ③系统图例（包括：数据流图、实体关系图和事件响应模型）及详细功能描述； ④整体系统和数据治理实施方案； ⑤升级扩展能力； ⑥安全保障及风险控制方案； ⑦系统培训方案； ⑧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原理详细、规范明确、方案合理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2 分（以上八项每一项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满足本项目需求

			的；②缺少关键节点或表述不完整；③方案有误或前后矛盾；④直接套用其它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2、系统演示 (20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下功能的演示： (1)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信息台账（7 分） ①支持自定义显示模板，用于设备卡片显示，不同显示模板显示不同设备属性，用户可自行切换，支持显示无线电设备相关属性，得 2 分； ②支持自定义导入模板、自定义导出模板，用于来自不同格式的导入数据和导出格式要求，得 2 分； ③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编辑，支持批量在线重新选择设备的国标子类、管理部门、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选择时以列表形式展示可选内容，得 2 分； ④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系统表信息批量导入、导出，系统与设备进行绑定、解绑，得 1 分。 (2)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设备发卡（5 分） ①支持网页端在线发卡、读卡查询。支持网页端连接发卡器，显示设备名称，在线发卡支持第一次发卡、后续重发操作，得 2 分； ②支持网页端在线打印，打印模板管理。支持打印模板新增、删除、维护，可编辑内容包括：模板宽度、高度、模板代码，得 2 分； ③支持根据关键字（名称、编码、管理人）、发卡状态、打印状态搜索，得 1 分。 (3)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5 分） ①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支持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领用退库、借用、借用归还、调拨、维修归还、维修、设备变动、设备定检、定检归还、处置批次管理、处置申请、下账管理等流程，得 2 分； ②支持图形化拖拉的方式配置全生命周期流程，可对流程节点进行增删维护，得 2 分； ③支持根据时间信息，产生包括报废、定检、定检归还、维修归还、借出归还等到期提醒，得 1 分。

			（4）系统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和国标 GB/T 14885-2022 资产分类。（3 分） ①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单条分类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得 1 分； ②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信息导入时，自动根据 GB/T 14885-2022 资产分类，补充对应设备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得 2 分。 注：上述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G，视频应配有字幕和讲解配音，同时需提供可以播放演示视频的视频播放器安装包（视频格式建议 MP4 格式），需保证安装包安装成功后可播放演示视频，需作为附件形式连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磋商小组在浏览演示视频过程中，如演示视频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视为未提供，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该小项得 0 分。
		3、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响应情况（18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系统配套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二、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8 分。 ①标▲项（共 5 项）的产品为重要产品，针对重要产品的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未标▲项（共 40 项）的产品为一般产品，针对一般产品的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针对标▲项的重要产品的参数，需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二、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参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针对未标▲项的一般产品的参数，以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2.2.2 (3)	综合标 (20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含设施调度管理或资产管理相关类别开发或运维）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每份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对应清晰有效的任意金额的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5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以 RFID 技术为基础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或大数据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信息安全支撑人员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6 人）中，通过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经济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

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4 本项目允许磋商小组修正响应文件中“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但存在非实质性要求的轻微不合规或不规范，或部分非实质性缺陷，且可在不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下予以修正。“细微偏离”不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综合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参考范本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 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 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
数据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总 则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主要内容：_____

第一条：双方责任

1.1 乙方责任

详细部分详见附件一。

1.2 甲方责任

（1）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将拥有的系统环境包括操作系统及软硬件的版本及安装逻辑图提供乙方一份。若系统发生变更（升级、扩充、增加）时，要及时通知乙方，以备合同的修改使用。

（2）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有准备地到达甲方设备故障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3）对于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4）甲方欲想增加系统功能或对系统进行升档、扩充，应预先需与乙方联系，应及时通知乙

方，并在设备管理档案中做记录。

(5)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以利乙方工作改进。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根据甲方列于附件一中的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经双方确定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见附件二）。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人员的一切费用。

2.1 费用的结算及发票

2.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1.2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第三条：服务的有效期、修改和终止

3.1 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经双方或专业认证机构认定后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4 延长：合同到期需要延长，双方在期满前30天前通知对方另议。

第四条：保密

4.1 双方不得将合同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一方认为确有必要需有关方面知道合同的内容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4.2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所有的运维内容富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在公网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系统架构信息、设备网络配置信息、存储资源信息、登录账号密码信息等。

4.3 若因乙方过错造成信息泄露，且造成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或澄清。

4.4 其他需双方共同遵守的保密事项。

第五条：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见附件三）。

第六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视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附件二

报价明细一览表

（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产品服务功能、质量、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报价明细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使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包括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存放地点、组织结构、员工、职务、国标 GB/T 14885-2022 资产分类等基础数据管理。
2		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支持对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支持图形化拖拉的配置操作，可对流程节点进行增删维护，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支持采购程序、使用年限、验收入账、产权登记等流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领用、资产调拨、资产借出及借出归还、资产维修及维修归还、资产定检及定检归还、资产报废等功能，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的购置、使用、处置进行信息化动态监管。
3		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远程管理，通过在远程无人值守监测站部署自动盘点设备，资产管理员无需去现场即可实现对全省部分一类固定站的自动盘点。
4		移动监管功能	支持移动报警，通过在资产进出的关键位置部署门禁管理设备，可实现对资产进出自动识别，并获取资产的详细信息。当有异常资产移动时，系统将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对应资产管理员，以便及时处理。
5		移动盘点功能	支持移动终端管理，通过手持终端实现对无线电专业技术设施的快速盘点，支持在线和离线盘点方式，提高资产盘点管理工作效率。离线盘点方式，可通过系统上传、下载离线盘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编号。 同时通过手持终端可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快速查找，从而迅速定位技术设施位置，提高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管理精细度水平。
6		设备地图管理	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信息通过设备地图对技术设施分布进行可视化展现，其定位管理精度可达房间。同时通过地图可以对每个房间发起盘点任务，以便更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实时位置。
7		档案文件精准管理	利用 RFID 档案柜及电子标签，实现对档案文件的精准定位、智能存取、自动盘点、实时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去人工手动查找所耗费的大量时间。
8		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状态、类别、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多维度按日、月、年以及周期进行数据汇总和报表统计。
9		综合查询功能	系统能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名称、编号、存放地点等多维度以及时间信息进行综合查询。
10		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对用户角色的功能、视图、数据权限配置，对系统管理用户和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系统支持流程多节点审批灵活配置，支持显示模板、导入模板、导出模板内容灵活配置。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1		外部对接功能	系统支持在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注册原子化服务，支持调用已有服务和资源（如有需要），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系统支持以 API 接口形式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国家上报系统等平台对接。同时可支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局要求自动导出系统表和设备表。 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结合资产台账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校对数据，达到账账、账物、账卡、账表相符，为系统建设做好数据基础。

二、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参数要求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中配套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手持盘点终端

手持终端应配置超高频 RFID 射频模块，支持 ISO18000-6C 协议，具备防水、防尘、防跌落设计。

表 1 手持终端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器	大于 4 核处理器
2	工作频段及通讯协议	超高频 RFID 射频模块，频段范围 920MHz～925MHz，支持 ISO18000-6C 协议
3	网络连接	4G、WIFI
4	显示屏	5.0 寸以上显示屏，分辨率大于 1024*600，带电容式玻璃触摸屏
5	内置存储	2GB RAM，16GB 闪存
6	▲电池	≥9500mAh 带手柄锂电池。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输出功率	0～33dBm/2W（S/W）可调。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认证	提供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9	防水等要求	要求防水、防尘、防跌落设计

2. 发卡器

发卡器采用 USB 接口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表 2 发卡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设备供电	USB 供电
2	工作温度	-20～+70℃
3	工作湿度	5% RH～95%RH（非凝结状态）
4	标签协议	支持 ISO 18000-6C

5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6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步阶间隔 1.0dB，最大可达+20dBm
7	通信接口	USB 免驱动通信
8	▲认证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明（提供相关证明）

3. 远程盘点设备

远程自动盘点设备应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包含 USB、RS485、RS232 以及 100 兆以太网网络接口等。

表 3 固定式读写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工作电压	100V~240V，50Hz~60Hz
2	工作温度	-20~+70℃
3	工作湿度	≤95%（+25℃）
4	标签协议	支持 ISO18000-6C 等
5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6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步阶间隔 1.0dB，最大可达+30dBm
7	接收灵敏度	优于-80dBm
8	多标签读取	≥100tags/s
9	▲认证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明（提供相关证明）
10	通讯接口	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包含 USB、RS485、RS232 以及 100 兆以太网网络接口等。

4. 门禁管理设备

门禁设备主要对粘贴了电子标签的并纳入系统管理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表 4 门禁管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供电电压	100V~240V，50Hz~60Hz
2	通信接口	RS-232（DB9）、RJ45
3	协议	支持 ISO18000-6C 等
4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5	输出功率	30dbm（可调）
6	感应距离	1~2.5m

5. 标签打印机

用于标签面签的打印，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表 5 标签打印机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	----	----

1	打印速度	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秒
2	打印方式	支持热敏或热转印
3	打印宽度	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
4	分辨率	大于或等于 200dpi
5	通讯接口	USB
6	配套软件	支持二维码生成并打印

6. RFID 标签

RFID 无源标签包括抗金属和不干胶电子标签两大类，根据使用场所和资产类型进行安装。

表 6.1

RFID 标签（抗金属标签、主要应用：仪器仪表、标签种类：抗金属标签）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频率	920MHz~925MHz
2	安装方式	螺丝、铆钉、强力胶、扎带、或双面胶安装
3	工作温度	-30℃至+65℃

表 6.2

RFID 标签（不干胶电子标签、主要应用：办公设备、标签种类：非抗金属标签）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频率	920MHz~925MHz
2	安装方式	强力胶安装
3	工作温度	-40℃至+60℃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系统软件	业务调度 WEB 端	套	1	
2		手持盘点 APP	套	1	
3		发卡器软件	套	1	
4		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	套	1	
5		可视化地图	套	1	
6		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	套	1	
7	系统硬件	手持盘点终端	台	20	

8		发卡器	台	11	
9		远程盘点设备	套	5	
10		门禁管理设备	套	20	
11		标签打印机	台	11	
12		抗金属电子标签	个	4000	
13		不干胶电子标签	个	4000	

四、人员配置要求（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必须响应的内容）

为保障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的顺利建设，本项目供应商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信息安全支撑人员 1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6 人。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视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标
-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等相关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以上目录格式自行拓展调整）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充分研究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报价；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确保本项目能正式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标准；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年免费质保服务；运维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年免费运维服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及配套产品。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及配套产品。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确保本项目能正式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
保证金	0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年免费质保服务。
运维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年免费运维服务。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及报价明细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表中服务期即为交付期，本项目有效期即为磋商有效期可填写“60”或“60 日历天”即代表“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2.2 报价明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1	系统软件	业务调度 WEB 端	套	1			
2		手持盘点 APP	套	1			
3		发卡器软件	套	1			
4		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	套	1			
5		可视化地图	套	1			
6		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	套	1			
7	系统硬件	手持盘点终端	台	20			
8		发卡器	台	11			
9		远程盘点设备	套	5			
10		门禁管理设备	套	20			
11		标签打印机	台	11			
12		抗金属电子标签	个	4000			
13		不干胶电子标签	个	4000			
响应总报价（元）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填报单价、合价（合价=数量*单价）、响应总报价（响应总报价=以上合价之和）。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响应总报价为本次提供服务及配套产品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应有费用）。

本报价明细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标的只需填写“业务调度WEB端、手持盘点APP、发卡器软件、RFID设备管理中间件、可视化地图、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调度 WEB 端（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持盘点 APP（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发卡器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可视化地图（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

由供应商结合评审方法“技术标”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技术方案

- ①需求分析；
- ②系统总体架构描述；
- ③系统图例（包括：数据流图、实体关系图和事件响应模型）及详细功能描述；
- ④整体系统和数据治理实施方案；
- ⑤升级扩展能力；
- ⑥安全保障及风险控制方案；
- ⑦系统培训方案；
- ⑧售后服务方案。

2、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响应情况

3、系统配套相关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系统配套相关产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1.2					

说明：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系统配套相关产品”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系统配套相关产品”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内容。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供应商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业绩

（如有，可参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要求提供）

3. 供应商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可参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要求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名称（如有）	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如有）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信息安全支撑人员		
3								
4								
5								
6								
7								
8								
...								
...								

以上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信息安全支撑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磋商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磋商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磋商。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三、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